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7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6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2,460,600.00 元。本次承销费和保荐费 16,526,415.11 元（不含税），本公司前期已预付 2,358,490.58 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将扣除其余应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167,924.5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28,292,675.47 元汇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涉及流转税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另行结算)。减除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85,384.89 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48,8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28,292,675.47 元已全部投入。其中:

(1)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0,518,867.92 元。(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5,185,384.89 元,其中前期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4,666,516.97 元,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0,518,867.92 元)。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6,044,538.79 元,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08,245,600.00 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9,444.64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9,607,652.1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人民

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常州春江支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以及上海银行常州分行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5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等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289898	91,317,070.19	0.00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509273172728	68,487,802.64	0.00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常州春江支行	83700188000049504	45,658,535.09	0.00	活期方式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3150000001396478	11,414,633.78	0.00	活期方式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03003868477	11,414,633.77	0.00	活期方式
合计		228,292,675.47	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07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否	21,074.88	21,074.88	21,074.88	21,074.88	100%	2020年3月31日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74.88	21,074.88	21,074.88	21,074.88	100%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604.45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824.5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